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14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 号直流板上 D 接线盒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双铅酸蓄电瓶的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CAA AD005-01-95
  - 2. 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24-10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悉,在装有双铅酸蓄电瓶的一些飞机上可能没有安装双向连线。 当备用发电机工作时,1号蓄电瓶脱开,连线将2号蓄电瓶脱开。这保 护蓄电瓶充电,以便满足从蓄电瓶应急供电至少能够维持一个飞行小 时的这一适航要求。为此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 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天之内,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24-107对1号直流板上的D接线盒进行目视检查,以确定 D8和D9接线端之间连有双向连线。如果连线丢失,按照SB. 24-107要求,安装新的连线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